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規範所投資或補助（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相關單位（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自來水工程計畫之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自來水工程基本設計審議方式依個案工程總建造費規模規定如下：
 - （一）四億元以上者，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審查。
 - （二）五千萬元以上未達四億元者，由本署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必要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 （三）未達五千萬元者，由執行單位自行審定。前項審查經費門檻，專案工程計畫之管考要點有不同規定者，從嚴之。
- 三、前點所稱個案工程總建造費，指個別標案之工程相關經費總和，包括發包工作費、供給材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如空污費、工程管理費等，但不含設計監造及用地費）。

個別標案間有結構或水理之連續性關聯者，應併案送審，並以併案後之金額為個案工程總建造費認定之依據；特殊情況者，得專案報准，不受此限。
- 四、基本設計報告內容應以闡述設計理念、設計原則與條件、設計成果等為要，並包括工程方案之選擇與評估，及必要之檢討分析，非僅成果之描述。施工規範、施工補充說明書及契約書屬細設及招標文件，毋須送審。
- 五、基本設計報告內容規定如下：
 - （一）基本設計成果重要數據（包括主要設計條件、工程主要諸元、主要工程數量、工期、總工程建造費等）。
 - （二）本文：
 1. 工程緣由。（含計畫緣由、核准文號、規劃理念及本工程目的等；相關函文等文件置於附錄中）
 2. 基地及周圍環境分析。
 3. 用地取得情形及相關法令分析。
 4. 基本設計理念、原則與條件。
 5. 工程方案選擇與評估。（含位置、型式、工法及相關評估與分析）
 6. 基本設計成果與檢核。（含水理檢核分析、結構穩定分析、機電設備系統規劃等；附必要圖面，包括平面配置、主要結構平面圖及斷面圖，完整圖冊置於附錄）
 7. 再生能源設備或綠色內涵之設計規劃（如是否採 CLSM 回填等）。
 8. 施工進度安排與工期分析（含路證與交維計畫審核時程估算、日間或夜間施工分析）。
 9. 工程費估算與分年經費需求分析（含自籌與投資或補助款分析）。
 10. 分標方式（併案送審者敘明分標內容；非併案者，本項免）與採購策略（含招標、決標方式分析）。
 - （三）附錄：
 1. 歷次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執行單位內部審查者，免附）

2. 相關核示公文。
3. 設計計算書。(如有必要)
4. 基本設計圖。(就必要部分彙整列入，並以三十頁內為原則，不單獨成冊)

六、 基本設計報告送審文件應包括：

- (一)自主檢核表一式一份。(依經濟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附件一格式填列)
- (二)報告書一式三份。(須開會審查者為十份)

七、 採購策略涉政府採購法應報上級機關核准事項(如最有利標)者，應於基本設計報告送審前完成程序，再將相關公文資料納入附錄並於本文說明。

八、 本署受理報告案後，開會審查者應於三十天內開會，書面審查者或屬審查後之修正者，應於二十日內核復。

送審書件不齊或格式內容不符規定者，應於收件後五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經通知後未於十個工作日內補正者，逕退執行單位。

九、 基本設計審議決定以審查會議紀錄決議為之；執行單位對審查決定認有執行困難者，得於收受會議紀錄十日內具體檢討分析具文申復。

十、 四億元以上之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核定後，執行單位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及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以執行單位為出版者編印出版，並送一式五份到本署備查。

十一、 工程發包前基本設計因故有重大變更者，以修正報告方式依本要點重新提報。